

# 驗證申請、維持、變更、暫時停止、終止及結束驗證作業程序

## 1 目的：

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實施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

## 2 範圍：

驗證方案：有機農產品驗證

驗證類別：有機作物

驗證方式：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 3 名詞定義：

- 3.1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 3.2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 3.3 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 3.4 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 3.5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

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 3.6 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 3.7 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3.8 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目前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為 TAF。
- 3.9 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 3.10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 3.11 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過程程是否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 3.12 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 3.13 評審員：認證機構擔任認證評鑑作業之人員。
- 3.14 稽核員：符合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之驗證稽核人員資格要求，於驗證機構中擔任驗證稽核相關作業之人員。
- 3.15 稽核小組：由執行稽核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稽核員組成，稽核小組其中的一個稽核員被指派為主導稽核員。
- 3.16 見習稽核員：為特定目的，如觀摩學習、評估運作等，而隨同主導稽核員於稽核現場，但不為主要執行稽核工作的人員。見習稽核員不計入驗證收費之稽核人天數。
- 3.17 驗證決定人員：符合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之驗證決定人員資格要求，於驗證機構中擔任報告審查及審議是否驗證通過之人員。
- 3.18 不符合事項報告：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本公司驗證要求與相關法規規定，或無法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
- 3.19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事項報告，本公司稽核小組認為尚有改

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 3.20 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 3.21 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範。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本公司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 3.22 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管理中心(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總部)均應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並採行由管理中心(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總部)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 3.23 內部稽核：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確認總部及所有成員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驗證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 3.24 自我查核：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或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驗證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 3.25 委辦：非由本公司自行作業，而委託外部機構進行辦理之業務。目前委辦之工作主要為檢驗工作。本公司選擇有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之 ISO/IEC 17115 認證之測試實驗室成為委辦單位進行檢驗工作。
- 3.26 初次查驗：指農產品經營者未曾於本公司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資格所為之查驗。
- 3.27 追蹤查驗：指本公司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 3.28 展延查驗：指本公司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 3.29 增列查驗：指本公司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集團驗證成員、驗證場區、驗證農產品品項所為之查驗。
- 3.30 暫時停止：指由本公司主動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資格，或農產品經營者主動申請暫時停止驗證關係之要求。
- 3.31 終止驗證：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被本公司主動終止其驗證通過之

資格。

3.32 結束驗證：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未能配合年度追查者或證書到期不再續證。

3.33 減列：使已通過驗證範圍的一部份失效的決定。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或被本公司主動減少通過驗證範圍內之驗證場(廠)區或產品範圍。

#### 4 驗證申請階段

4.1 農產品經營者需填寫「農產品驗證申請書」YJ-2-711-01，詳閱「農產品驗證申請書」YJ-2-711-01 後簽名，並檢附下列文件寄到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請驗證：

- (1) 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如：農場路線圖、農場配置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土地之證明，如場區之土地謄本、合約期限內耕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免附）。
- (3)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4)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以下資料：
  - a. 三個月以上之作業紀錄，或施行有機栽培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紀錄、採收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其他說明文件)。
  - b.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 c. 產品產銷紀錄。
  - d. 使用機械、設備及環境管理紀錄。
  - e. 農產品經營者若欲使用下列資材時，應填「種苗、資材使用計畫申請單」YJ-2-711-17，向本公司申請審核：
    - (I) 驗證基準附表所列可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無效時，在能避免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之前提下，欲使用不含輻射、燻蒸劑處理或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時。
    - (II) 如無法取得有機種子、有機種苗及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者，經確認無法取得後，欲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

種苗時。

- (III.) 外購之有機質肥料，如非屬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清單之資材、未列於驗證基準中或有疑義者之資材時。
  - (IV.) 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欲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時。
  - (V.) 欲使用含毒甲基丁香油前須提出申請，並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
  - (VI.) 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欲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等資材時。
  - (VII.) 可使用有機原料時，不得使用非有機原料；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時應使用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無法取得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始得使用非有機之天然原料，使用前須提出申請；如使用之添加物或物質為「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章一、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表列者，毋須提出申請，但仍須備妥原料來源及證明等相關文件。
- f. 作物生長異常時，建議提供土壤肥力分析報告。
  - g. 若有申請自產農產加工品則需有一次加工製程紀錄。需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產品為原料進行加工，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部分第四點至第六點之規定。
  - h. 農業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文件影本（若曾參加任何有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i. 若同時生產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j.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k. 未來通過驗證之產品包裝樣式範本。
  - l. 委外合約書（包含分級、包裝、貼標、初級加工等委外作業）。
  - m. 驗證歷史紀錄。
  - n. 客戶申訴抱怨程序及回收下架處理單。
  - o. 其他證明文件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 (6) 農產品經營者維持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 a. 生鮮農產品一年。
  - b.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 c. 其他產品五年。

4.1.1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1)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總部)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 (2) 管理中心(總部)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 (3) 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 (4) 管理中心(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4.2 農產品經營者因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

4.3 驗證方式：

4.3.1 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範。

4.3.2 集團驗證：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集團驗證：

- (1) 設有管理中心(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
- (2)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總部)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總部)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 (3) 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5 初次申請

5.1 受理申請：公司行政人員收件後，依「驗證申請審查表」YJ-2-711-02進行申請驗證案件評估確認農產品經營者是否具申請資格，文件申請資料是否完整，並經總經理/驗證組長確認是否接受其驗證申請後以「驗證申請審查表」結果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5.1.1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不予受理申請：

- (1) 申請驗證項目不屬於本公司已通過認證之服務範圍。
- (2) 存在基本或明顯之理由，諸如客戶之驗證場址位於環境保護署列管之汙染管制場址、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重複驗證(指同品項作物)，或類似之客戶相關問題之情事。
- (3) 農產品經營者經其他驗證機構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驗證。

- 5.1.2 若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受理申請，以初次申請之方式辦理：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 5.2 報價：受理驗證申請後，本公司將依據「驗證收費標準及方法」YJ-3-712 及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擬定報價，提供農產品經營者「繳費通知單」YJ-2-711-03，經雙方合意後簽回並繳費。簽回後提供「驗證服務契約書」YJ-2-711-04 給農產品經營者進行審閱，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 5.3 繳費簽約：本公司與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簽訂「驗證服務契約書」YJ-2-711-04，其契約書內容應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若無正當理由，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YJ-2-711-03 後於繳費期限（7 個工作天）內完成費用繳交，並簽回「驗證服務契約書」YJ-2-711-04 一式兩份。本公司收到呈主管簽署後，將返回一份給農產品經營者留存。
- 5.4 稽核人員派工：農產品經營者繳費完成後，由總經理/驗證組組長指派稽核人員，發出「派任單」YJ-2-711-05 給主導稽核員/稽核員，該案稽核人員應確認二年內無與該案農產品經營者有商業、顧問或是合作上的關係。稽核人員於同一案件連續承做年限為 3 年，期滿必須輪替稽核人員。若接受該案派任則簽名回傳。
- 5.5 文件審查：主導稽核員進行文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填寫於「文件審查報告」YJ-2-711-06，文審後若退件或不齊全需補件，將「文件審查通知單」YJ-2-711-07 以書面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結果。若需補件(正)資料需於 30 天內完成或於實地稽核當日補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正)，即可由主導稽核員擬定實地稽核計畫。若文審缺件結果需於實地稽核確認，可直接擬定稽核計畫，於稽核當日補件。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補正，可延長補正期限(30 天)，但以一次為限。屆期若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結案，並於 3 個月內不得重新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重新申請時，必須再次繳交文件審查費用
- 5.6 稽核計畫：主導稽核員依申請案內容訂定「稽核計畫書及通知書」YJ-2-711-08，實地稽核時間應於文審後六個月內執行，若有特殊原因則註記於「稽核計畫書及通知書」YJ-2-711-08。「稽核計畫書及通知書」YJ-2-711-08 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

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及其稽核事項、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與檢驗項目等，此「稽核計畫書及通知書」YJ-2-711-08 可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經其同意確認及安排實地稽核當天行程所需陪同人員。稽核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現場稽核抽樣對象之基本資訊、場域之完整資訊(如:生產者名稱、地段地號/場址、產品名稱、預計抽樣件數)、稽核小組分工資訊。

#### 5.7 實地稽核：

- (1)實地稽核當天主導稽核員於起始會議及結束會議要求出席人員在「稽核簽到表」YJ-2-711-09 簽到。起始會議時進行雙方人員介紹及告知本公司之申訴抱怨方式，結束會議時告知農產品經營者現場稽核結論及不符合事項確認。
- (2)主導稽核員至現場對農產品經營者進行稽核，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基準。農產品經營者於實地稽核前應備妥受稽核文件，並安排相關人員陪同。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事項，包括於查驗時，受檢查場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本公司完成查驗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於執行現場稽核前，應掌握下列風險因素，並作為現場稽核活動規劃依據：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及委外作業場所等）、農產品經營者之原料、資材及物質來源證明（如：飼料商/種苗商/農產品原料供應商等購買證明）、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採收及出貨紀錄。
- (3)稽核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場域現地狀況、驗證產品、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若有平行生產之情形，如何進行產品區隔、自主管理及產品總量平衡、產品生產、生產後處理、集貨方式及委外作業、資材及物質之成份來源、配方及使用情形、生產、加工、分裝階段之交叉汙染源及流通階段之產品區隔、產品原料、資材及物質之供應商管理、產品驗收及銷售通路。
- (4)若有平行生產之情形，有機作物、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並皆應提供給本公司進行查核。
- (5)主導稽核員於現場稽核時，需對農產品經營者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申請個別驗證者應就申請之全部驗證土地進行稽核，若為申請集團驗證案件，主導稽核員於實地稽核前，於文件審查階段應審查集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

- 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審查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經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土地進行稽核。主導稽核員並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進行查核，並記錄於「稽核查檢表」YJ-2-711-11，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不符合則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YJ-2-711-12，若農產品經營者部分符合但未完善則開立「觀察事項」YJ-2-711-13，現場土地稽核軌跡紀錄於「現場稽核報告」YJ-2-711-10。
- (6) 主導稽核員應告知農產品經營者如對主導稽核員所開立之「不符合事項報告」YJ-2-711-12 或「觀察事項」YJ-2-711-13 不同意，應當場提出說明或即時補正相關資料。對於稽核之不符合事項，需告知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指定期限內(30 天)完成矯正措施送至本公司由主導稽核員確認。稽核過程發現之觀察事項則於下次查核時列為優先查核事項。
- (7) 進行實地稽核時發現實際狀況有增加土地數、採樣檢驗或需進行現場複查之必要時，需徵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再執行。農產品經營者若不同意，主導稽核員需記錄不同意之理由。
- (8) 本公司將依據實際活動所衍生之費用開立「繳費通知單」YJ-2-711-03 給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則需在收到「繳費通知單」YJ-2-711-03 兩週內完成繳費，並主動通知本公司以便進行後續作業。前述之增加土地數、採樣檢驗或需進行現場複查將對驗證申請者增收產品檢驗費用、現場稽核費與交通費。
- (9) 實地稽核結果將以「驗證程序結果通知」YJ-2-711-16 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10) 實地稽核未通過者，本公司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善，農產品經營者應在實地稽核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措施計畫送本公司確認，最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本公司應不予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於六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 5.8 產品抽樣檢驗：本公司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且應按認證機構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之認證基準規定。
- 5.8.1 土壤及灌溉水
- 5.8.1.1 主導稽核員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的結果，若屬於控制場址，方執行水質與土壤採樣及檢測。

5.8.1.2 經風險評估需檢驗土壤或栽培介質(菇類栽培介質視同土壤)之重金屬含量，相關判定基準請參考權責主管機關所訂規範及檢測方法(包含指定之檢驗機構)，並建議於抽樣檢測前先與農產品經營者充分溝通，取得雙方合意後，於實地稽核時進行採樣，水質採樣量 1 公升、土壤採樣量 1 公斤，並填寫「水質、土壤採樣單」YJ-2-711-18。

5.8.2 農產品：樣品以田間種植之販售樣態為主，但若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於實地稽核時進行採樣，採樣樣品數量及重量依有機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並填寫「農產品採樣單」YJ-2-711-19，送至農產品經營者同意之檢測實驗室進行檢驗。

5.8.2.1 個別驗證至少取 1 份樣品，但若有以下情況者得增加採樣數量：

- (1) 超過 14 個產品範圍得增加採取 1 份樣品；超過 21 個產品範圍得增加採取 2 份樣品；以此類推。
- (2) 驗證場區為多場區，依照申請不同位置場區數量決定採取樣品數量。
- (3) 依驗證面積大小得增加採樣數量，5 公頃(含)以上得增加 1 份樣品，10 公頃(含) 以上得增加 2 份樣品，以此類推。
- (4) 驗證田區為不同鄉鎮區域得增加採樣數量，例如：西螺鎮與荊桐鄉為不同鄉鎮，得增加 1 份樣品，以此類推。

5.8.2.2 集團驗證依抽樣成員採取樣品，並依第 5.8.2.1 點之情況辦理增加採樣數量。

5.8.2.3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原則上配合現場稽核一併執行抽樣送檢。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若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5.8.2.4 產品重金屬檢驗：原則免驗；惟本公司經風險評估，認為有必要檢驗時，應向農產品經營者溝通，並取得雙方合意後，執行產品重金屬殘留檢驗。

5.8.2.5 檢驗結果判定：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

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樣品檢驗結果將以「驗證程序結果通知」YJ-2-711-16 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5.8.2.6 農產品經營者若對樣品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必須於收到報告通知起 15 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驗，並繳交檢驗費用；否則以原報告做為判定之依據，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本公司受理複驗後，需於 7 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5.8.2.7 主導稽核員應審查驗證所須之相關測試報告，審查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資訊，以確認是否符合產品驗證方案之要求，並應留存審查紀錄：

- (1) 測試方法
- (2)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與聯絡資料
- (3) 測試物件的描述與識別
- (4) 收件日期
- (5) 測試實驗室執行活動的日期
- (6) 報告發行日期
- (7) 報告簽署人
- (8) 測試項目
- (9) 測試結果與單位
- (10) 認證標誌或相關標記(如 ILAC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RA 標記)。

5.9 稽核報告提送：

由主導稽核員就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結果(應呈現稽核軌跡)、上述稽核項目之稽核發現或結果、實際稽核作業與稽核計畫之差異及產品抽樣檢驗結果提送出「稽核總結報告」YJ-2-711-14 交回本公司進行稽核報告審查。

5.10 稽核報告審查：

5.10.1 由總經理 / 驗證組長指派未曾參與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之驗證決定人員進行稽核報告審查，須審查稽核

員稽核報告與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報告審查結果紀錄「報告審查表」YJ-2-711-15，如無疑慮之處即可進行驗證決定。

- 5.10.2 報告審查結果如有疑慮之處得將稽核報告退回主導稽核員，由主導稽核員提出說明或修正後，經驗證決定人員複審確認符合後，再提交報告審查結果給驗證決定人員進行驗證決定。

5.11 驗證決定：

- 5.11.1 驗證決定人員根據提交之報告審查結果填寫「驗證決定表」YJ-2-711-20，判斷農產品經營者是否符合驗證基準並進行驗證決定。
- 5.11.2 驗證決定結果由行政人員以「驗證程序結果通知」YJ-2-711-16 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5.11.3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驗證決定人員應決定不予通過驗證：
- (1)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4)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5)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 (6)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8)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5.12 核發證書：

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本公司將依據其通過驗證範圍核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證書使用方式詳見「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指導書」YJ-3-711。驗證證書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製作原則」YJ-3-812 製作並應記載事項如下：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戶籍地址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通訊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如為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

- (2) 驗證場所地址或地號及驗證總面積。
- (3) 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基準。
- (4) 有效期間。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初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 (5)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6) 證書字號。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二年之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規定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本公司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如提出依規定施行有機栽培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紀錄、採收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可由本公司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

#### 5.13 系統登錄：

本公司將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後 10 日內由行政人員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及本公司之網站，並按季於該系統登載核發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資料。

#### 5.14 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標示申請：

農產品之生產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有機名義販售、標示、展示或廣告。農產品經營者需依「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指導書」YJ-3-711 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5.15 驗證作業期限：

本公司訂定各階段程序之作業期限如下表，以「驗證服務契約書」YJ-2-711-04 簽約完成日起算，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作業項目	負責人員	作業時間 (工作天)	備註
受理申請	行政人員	7	
成立稽核小組	稽核人員	7	
文件審查	稽核人員	30	特殊情況得不受此限制，如申請農地筆數太多，或是資訊不完整，農產品

			經營者補充資料期間。
訂定稽核計畫	稽核人員	10	
實地稽核	稽核人員	N	N：實際稽核人天數。
產品抽樣檢驗	稽核人員	15	實驗室產品檢驗報告完成。
稽核報告提送	稽核人員	30	產品抽樣檢驗審核完成後；不包括不符合缺失矯正期間/現場複查/重新檢驗。
稽核報告審查	驗證決定人員	30	包括資料補充說明。
驗證決定	驗證決定人員	14	包括開會安排。
核發驗證證書	行政人員	10	

本公司將於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等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寄送收費明細。

## 6 驗證維持作業

本公司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需填具「農產品驗證申請書」YJ-2-711-01 向本公司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 6.1 定期追蹤查驗：

驗證機構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本公司行政組應於執行定期追蹤查驗兩個月前寄出「驗證意願調查表 YJ-

2-713-02」並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若未於 14 天內回覆追蹤查驗通知，經 30 天跟催亦無回覆，本公司得依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逕行終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YJ-2-711-03 後於繳費期限（7 個工作天）內完成費用繳交。

- (1) 定期追蹤查驗程序準用 5.4 至 5.11 程序辦理，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風險。
- (2) 驗證決定結果由行政人員以「驗證程序結果通知」YJ-2-711-16 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若有新增品項，本公司將依據其通過驗證範圍核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依「驗證申請者暨證書號碼編碼原則」YJ-3-801 製作。
- (3) 定期追蹤查驗通知方式若是以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稽核計畫書及通知書」YJ-2-711-8 於現場稽核起始會議前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並請其簽章。若不予通知或是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有正當理由時可拒絕一次。其中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之比率，應達本公司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總數 5% 以上。
- (4) 本公司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後 10 日內由行政人員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及本公司之網站，並按季於該系統登載核發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資料。

## 6.2 展延查驗：

農產品經營者需於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填具「農產品驗證申請書」YJ-2-711-01 向本公司申請展延查驗。本公司行政組於收到「農產品驗證申請書」YJ-2-711-01 後與農產品經營者聯絡確認展延查驗相關事宜並報價。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YJ-2-711-03 後於繳費期限（7 個工作天）內完成費用繳交。

- (1) 展延查驗程序依 5.2 至 5.13 程序辦理，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風險。
- (2) 申請展延查驗符合者，由本公司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驗證證書依「驗證申請者暨證書號碼編碼原則」YJ-3-801 製作。
- (3) 本公司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後 10 日內由行政人員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及本公司之網站，並按季於該系統登載核發

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資料。

## 7 驗證變更作業

### 7.1 變更驗證證書：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檢附相關資料並填寫「農產品驗證申請書」YJ-2-711-01 向本公司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 (2) 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
- (3) 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7.1.1 受理變更申請：由本公司行政組受理變更申請後，本公司將依據「驗證收費標準及方法」YJ-3-712 及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擬定報價，提供農產品經營者「繳費通知單」YJ-2-711-03，經雙方合意後簽回並繳費。農產品經營者繳費完成後，由總經理/驗證組組長指派稽核人員，發出「派任單」YJ-2-711-05 給主導稽核員/稽核員，該案稽核人員應確認二年內無與該案農產品經營者有商業、顧問或是合作上的關係。若接受該案派任則簽名回傳。
- 7.1.2 文件審查：由主導稽核員進行文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填寫於「文件審查報告」YJ-2-711-06，文審後若退件或不齊全需補件，將「文件審查通知單」YJ-2-711-07 以書面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結果。若需補件(正)資料需於 30 天內完成。
- 7.1.3 報告審查：由主導稽核員繳交文件審查報告，交由驗證決定人員進行報告審查，填寫「報告審查表」YJ-2-711-15，如無疑慮之處即可進行驗證決定。報告審查結果如有疑慮之處得將文件審查報告退回主導稽核員，由主導稽核員提出說明或修正後，經驗證決定人員複審確認符合後，再提交報告審查結果給驗證決定人員進行驗證決定。
- 7.1.4 驗證決定：驗證決定人員根據提交之報告審查結果填寫「驗證決定表」YJ-2-711-20，同意變更後，由行政組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7.2 報請審查：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若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及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時，如下，應主動填寫「農產品驗證申請書」YJ-2-711-01 向本公司申請審查。

- (1) 變更資材及物質使用。
- (2) 套印標章之容器或包裝。
- (3) 委外代耕生產者。
- (4)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

7.2.1 受理變更申請：由本公司行政組受理變更申請後，本公司將依據「驗證收費標準及方法」YJ-3-712 及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擬定報價，提供農產品經營者「繳費通知單」YJ-2-711-03，經雙方合意後簽回並繳費。農產品經營者繳費完成後，由總經理/驗證組組長指派稽核人員，發出「派任單」YJ-2-711-05 給主導稽核員/稽核員，該案稽核人員應確認二年內無與該案農產品經營者有商業、顧問或是合作上的關係。若接受該案派任則簽名回傳。

7.2.2 文件審查：由主導稽核員就變更部分進行文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填寫於「文件審查報告」YJ-2-711-06，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需進行實地稽核，依 5.6 至 5.13 執行，同意變更後，由行政組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7.3 申請增列查驗：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檢附相關資料並填寫「農產品驗證申請書」YJ-2-711-01 向本公司申請增列查驗：

- (1) 增加驗證場區。
- (2) 增加驗證農產品品項。
- (3) 增加集團驗證成員。

**展延查驗程序依 5.1 至 5.13 程序辦理，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風險。**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若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及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時，應主動填寫「農產品驗證申請書」YJ-2-711-01 向本公司申請審查。

7.3.1 受理變更申請：由本公司行政組受理變更申請後，本公司將依據「驗證收費標準及方法」YJ-3-712 及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擬定報價，提供農產品經營者「繳費通知單」YJ-2-711-03，經雙方合意後簽回並繳費。農產品經營者繳費完成後，由總經理/驗證組組長指派稽核人員，發出「派任單」YJ-2-711-05 給主導稽核員/稽核員，該案稽核人員應確認二年內無與該案農產品經營者有商業、顧問或是合作上的關係。若接受該案派任則簽名回傳。

7.3.2 文件審查：由主導稽核員就變更部分進行文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填寫於「文件審查報告」YJ-2-711-06，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需進行實地稽核，依 5.6 至 5.13 執行，同意變更後，由行政

組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8 暫時停止驗證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將以「證書暫時停止/終止通知單」YJ-2-711-21 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其驗證資格，於暫時停止期間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標章，並需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不定期追蹤查驗依據「證書暫時停止/終止調查單」YJ-2-711-22 進行查驗，並將查驗結果，送交驗證決定人員進行驗證決定恢復驗證或是終止其部分品項或是終止其驗證資格。本公司於驗證決定當天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決定結果，並即時將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 (1)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2)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情形。
- (3) 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 (4) 收到「繳費通知單」YJ-2-711-03 未於期限內付清全部款項。
- (5) 其他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 9 終止驗證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第(1)項至第(5)項本公司將以「證書暫時停止/終止通知單」YJ-2-711-21 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其驗證資格，並需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不定期追蹤查驗依據「證書暫時停止/終止調查單」YJ-2-711-22 進行查驗，並將調查結果，送交驗證決定人員審查進行驗證決定後，本公司得終止其驗證。第(6)項至第(7)項則由本公司將案件提報驗證決定人員進行驗證決定終止其驗證。本公司於終止驗證當天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作廢其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號碼，並即時將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 (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2)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本公司之追蹤查驗。
- (3)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4)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5) 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情形，且情節重大。
- (6) 經本公司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10 結束驗證

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結束驗證時，需填寫「驗證意願調查表」YJ-2-711-23 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需確認其已繳清驗證費用並無不符合事項需矯正回覆後，請農產品經營者須繳回以下資料，若無繳回，本公司將其結束驗證當天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作廢其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號碼。本公司將資料交由驗證決定人員進行驗證決定同意其結束驗證後，並即時將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 (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正本若無法繳回，需簽立「證書、驗證標章遺失切結書」YJ-2-711-24。
- (2) 剩餘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籤，若無繳回，需簽立「證書、驗證標章遺失切結書」YJ-2-711-24。

## 11 相關文件

有機農業促進法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相關衛生標準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飲用水水質標準

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

## 12 相關程序書

驗證收費標準及方法 YJ-3-712

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指導書 YJ-3-711

驗證申請者暨證書號碼編碼原則 YJ-3-801

## 13 相關表單

農產品驗證申請書 YJ-2-711-01

驗證申請審查表 YJ-2-711-02

繳費通知單 YJ-2-711-03

驗證服務契約書 YJ-2-711-04

派任單 YJ-2-711-05

文件審查報告 YJ-2-711-06

文件審查通知單 YJ-2-711-07

稽核計畫書及通知書 YJ-2-711-08

稽核簽到表 YJ-2-711-09

現場稽核報告 YJ-2-711-10

稽核查檢表 YJ-2-711-11

不符合事項報告 YJ-2-711-12

觀察事項 YJ-2-711-13

稽核總結報告 YJ-2-711-14

報告審查表 YJ-2-711-15

驗證程序結果通知 YJ-2-711-16

種苗、資材使用計畫申請單 YJ-2-711-17

水質、土壤採樣單 YJ-2-711-18

農產品採樣單 YJ-2-711-19

驗證決定表 YJ-2-711-20

- 證書暫時停止/終止通知單 YJ-2-711-21
- 證書暫時停止/終止調查單 YJ-2-711-22
- 驗證意願調查表 YJ-2-711-23
- 證書、驗證標章遺失切結書 YJ-2-711-24

